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2012）102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已经2012年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力度,提高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根据《河北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暂行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负责对各县(市、区)的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应充分体现预防性养护原则,对路面、桥隧等病害及时处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第五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推进机械化养护,增加公路养护科技含量,提高小修工程质量,稳定公路技术状况水平。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工作采取千分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资金使用及小修工程项目管理、桥涵隧养护与危桥管理，路面小修、交通量观测、公路保洁、路基养护、沿线设施维护、小型水毁恢复及泵站运行与维护、隧道照明通风、公路绿化、应急管理、制度与落实、内业资料、养护管理用房维修、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管理等（具体内容见附件《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第七条 日常养护资金应按照小修工程费不低于 35%、其它应急工程费不低于 10% 的原则使用。

第八条 应急工程费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全额拨付，用于全年冰雪、水毁、地质灾害等工程费用。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的小修保养工程计划，合理安排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小修工程类项目包括路面挖补、路面灌缝、小段路面封罩、桥涵隧维修、小型防护工程、公路路树补植、沿线设施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小型维修、小型水毁恢复工程、养护管理用房维修、公路养护小型机具设备购置等（不包括交通量观测、泵站运行与维护、隧道照明通风）。

第十条 各县（市、区）应当认真执行公路小修工程计划，严格小修工程项目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应当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验收的方式，检查验收小修工程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公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定期报表制度。各县（市、区）每季度向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季度小修保养工程计划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说明书，年末报送决算报表。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资料，认真落实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作安排。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除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抗滑等由省交通主管部门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外，其他指标由市交通部门组织人工检测，检测评定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公路技术状况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采取季度检查、路况检测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内容。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干线公路建设和大中修工程项目安排挂钩，并作为以后调整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基数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结果将上报市政府，并在全市通报。对在全市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政府予以表彰，对在全市排名最后的县（市、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检查，限期进行整改，取消政府序列相应的评先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

邯郸市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规定分值 | 扣分原因 | 实际得分 |
|----|---------------|--|------|------|------|
| 1 | 公路技术状况 | <p>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按规范要求及时、准确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辖区内普通干线总体公路技术状况（MQI）不低于上年度，未实施大中修工程的单条路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相比上年度无明显下降。不及时按规范要求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或检测评定明显失真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辖区内总体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相比上一年度（MQI）每下降 1 个点，扣 20 分；辖区内本年度未实施大中修工程单条路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MQI）相比上年度下降每超过 3 个点，扣 10 分；路面使用性能（PQI）相比上年度下降每超过 4 个点，扣 10 分；路面破损（PCI）相比上年度下降每超过 6 个点，扣 10 分（对同一条路线，按扣分最多一项扣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 500 | | |
| 2 | 资金使用及小修工程项目管理 | <p>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下达计划，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其中小修工程类项目比例不得低于 35%（不包括交通量观测、泵站运行与维护、隧道照明通风）；严格小修工程项目管理，执行计划下达、开工报告、检查验收、计量支付等程序。未按规定及时拨付日常养护经费的扣 5 分，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日常养护经费，挤占、挪用以上费用的，每超过 1%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按小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执行计划下达、开工报告、检查验收、计量支付等程序，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50 分。</p> | 100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规定分值 | 扣分原因 | 实际得分 |
|----|------------|--|------|------|------|
| 3 | 桥涵隧养护与危桥管理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桥隧检查制度,巡查记录真实、完整,积极实施桥隧预防性养护,对泄水孔堵塞、梁板渗水、混凝土剥落、伸缩缝破损、失效等病害及时进行处置,发现危桥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危桥的看护情况及标志设置符合要求,并按要求签订桥梁养护管理责任书等。桥隧巡查不及时,记录不真实、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2分;对桥隧病害处置不及时或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3分;对危桥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当,每发现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 90 | | |
| 4 | 路面小修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实施路面预防性养护,对路面裂缝、网裂、沉陷、坑槽、车辙等病害及时处置,质量合格。每发现一处病害未处置或处置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 80 | | |
| 5 | 交通量观测 | 按要求认真开展交通量观测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数据,对上报数据(基本资料、交通量、车速、比重)进行审核分析,数据准确可靠,交通量调查工作负责人更换及时报备,并进行工作交接,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排除,正常运行。未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交通量观测工作,不能按时按要求上报数据,扣10分;对交通量调查工作负责人更换不报备以及工作交接上存在问题的扣10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不能正常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规定分值 | 扣分原因 | 实际得分 |
|----|----------------|---|------|------|------|
| 6 | 公路保洁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对路界范围内垃圾及路面抛洒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每发现一处路界范围内有垃圾,扣1分,每发现一处路面抛洒物或路面不洁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 | 路基养护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对路基、排水、防护等养护到位,路肩无损坏,边坡无坍塌、沟壑,路缘石无缺损,排水系统无淤塞等。每发现一处路肩损坏、沟壑,路缘石缺损,排水系统淤塞等路基养护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8 | 沿线设施维护 | 公路标志标线醒目、规范、无遮挡,安全设施完善无缺损,平交道口处置合理,无安全隐患等。发现一处标志标线、安全设施遮挡、缺损等扣2分,平交道口存在安全隐患的扣3分,扣完为止。 | 20 | | |
| 9 | 小型水毁恢复及泵站运行与维护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小型水毁部位及时恢复,泵站及时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小型水毁未及时恢复,扣2分,每发现一次泵站维护不及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10 | 隧道照明通风 | 隧道照明通风设施无缺损,并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照明通风设施缺失、破损或未正常使用,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规定分值 | 扣分原因 | 实际得分 |
|----|----------|---|------|------|------|
| 11 | 公路绿化 | 公路路树整齐、无断带，修剪合理，刷白一致，无病虫害，路树采伐符合有关规定，积极实施绿色覆盖工程，合理修建杂草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12 | 应急管理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针对公路塌方、桥梁坍塌、断交、水毁、暴雪等公路突发事件制定了翔实的应急预案，预案可操作性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满足要求等。预案体系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每发现一处扣2分；应急队伍、物资储备不满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全年有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3 | 制度与落实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的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贯彻落实有效。制度不完备，缺一项扣2分，制度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实施效果不好，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4 | 内业资料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日常养护各类内业资料真实、完整、连贯，各类养护报表上报及时，档案管理规范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或上报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15 | 养护管理用房维修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对养护管理用房进行必要、正常的小型修缮工作及粉刷等。每发现一次未进行必要的小型修缮工作，扣3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10分，扣完为止。 | 20 | | |
| 16 | 安全生产 |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时处置公路安全隐患，认真落实日常养护安全生产，不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20分，最多扣50分。 | 50 | | |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270 份)